

佔中內外

基督徒的選擇



查錫我： 「佔中何來暴力？」

TEXT/Cherry PHOTO/Jason



「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的發起人中包括法律學者，持有大律師牌的查錫我，也不惜拿出得來不易的專業資格作賭注。

為什麼他願意孤注一擲？

「不是為查錫我出名。為了民主理念和下一代，我願意犧牲。」

查律師出席了佔中行動第一次商討日，是 600 位支持者之一。聽他分析佔中的意義、民主的重要，你會明白為何歷史裏如此多人願意為民主捨身。

港民主於我有何益？能夠具體說出的普羅大眾不多。訪問甫開始，查律師便主動分析為何民主普選與香港政府的管治息息相關：「香港回歸十多年後，管治出現很大問題，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原因是特首施政時缺乏民意授權，變成難以推動政策。」

民主有助施政

香港回歸後的第一屆特區政府由特首董建華領導，其後每一位特首接棒，愈叫港人感到政府施政力不從心；以 689 票當選的現屆特首梁振英，施政更見舉步維艱。「特首施政缺乏民意授權，但特首又不能有政黨連繫，變成立法會沒有政黨肯定會支持他。」查律師解釋道，雖然建制派基本上支持特首，但也不能忽略民意。「建制派也要參與立法會選舉，被選舉洗禮。有時政策是對的，但建制派也不敢太逆民意去支持特首，導致特首施政艱難。」

假如特首由民意授權，就可扭轉政府無力的情況。「他是透過競選贏出來的，本身已有很大的民意基礎。他認為對的政策較容易推行，當然如

果最後政策不符合大部分市民意願，就要承擔政治後果。」查律師續指，在現時政制下即使特首民意怎樣低落也可連任，「普選特首便不同了，如果特首做得不好，做一屆便要下台。因此要爭取雙普選，因為選出來的特首和立法會議員要面對市民，向全港市民問責。」他說。

當然，民主也不是完美的。查律師不諱言民主也有很多缺點，但相對其優越之處，仍是優點多於缺點。「民主最大的缺點是不太有效率，因為要聽取和商討各種意見。反而獨裁簡單得多，統治者說左就左，其他人不准有意見，但左邊可能是懸崖，大家一齊跌死！」他微笑着說。「不少香港人經常說香港有很多自由，但自由從哪裏來？如果自由是由統治者給予的，隨時可以被統治者拿走。但民主賦予的自由可確保持續下去，假如政府拿走我的自由，下次選舉就不選它，這是最關鍵的。」原來民主的自由才是真正的自由，它不會因統治者的手段而變化。

特首請不要再拖

不少人將佔中行動簡化理解為「癱瘓中環以逼使政府落實普選」，其實佔領中環是最後一着。佔中的整體計劃前期包括民意凝聚的過程，查律師表示發起人推動佔中的原因之一是特首遲遲不願就普選進行諮詢。「據我理解，戴耀廷、朱耀明和陳健民的構想是透過這行動盡快令社會聚焦，讓香港市民集中表達心裏希望的普選方案。不一定是零和遊戲，可以是雙贏方案。怎樣才能得出此方案？就是透過民主過程。」查律師指佔中的商討日是民主進程表達的方法，由參與者分組討論，以少數服從多數方式選出七個議題。「據我理解會透過全民投票，選出大部分人接受的雙普選方案，然後交給中央或特區政府，讓他們研究是否可行或如何修正。」

最多人關心的佔領中環則是逼於無奈的最後一着。「假如最後中央和特區政府完全不理會大部分香港市民共同達成的普選方案，我們可能逼於無奈佔中。」他強調「佔領中環」只是透過公民抗命方式表達訴求，並呼籲特首梁振英預留充裕時間推出普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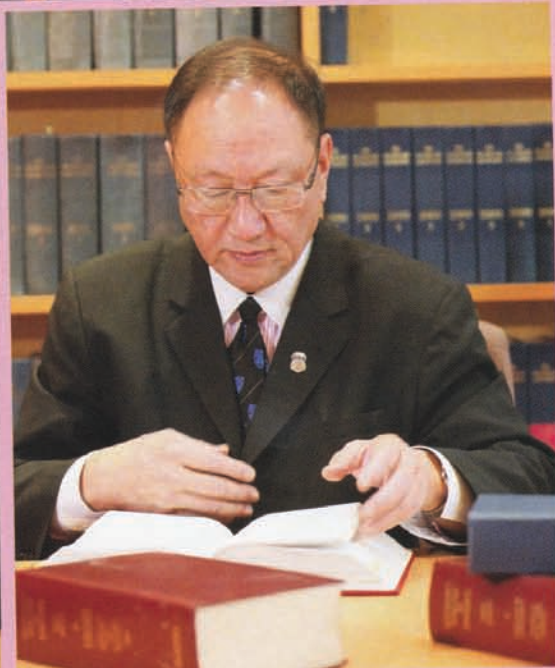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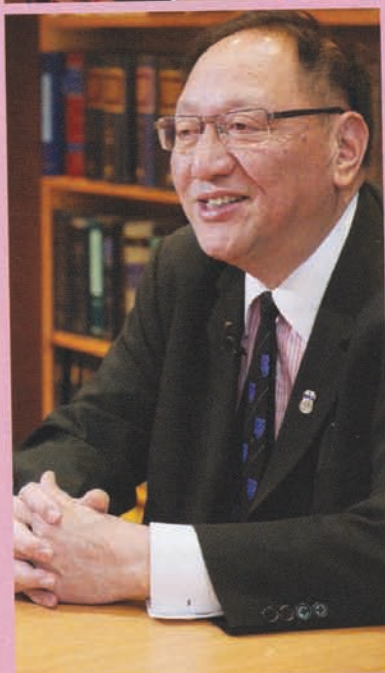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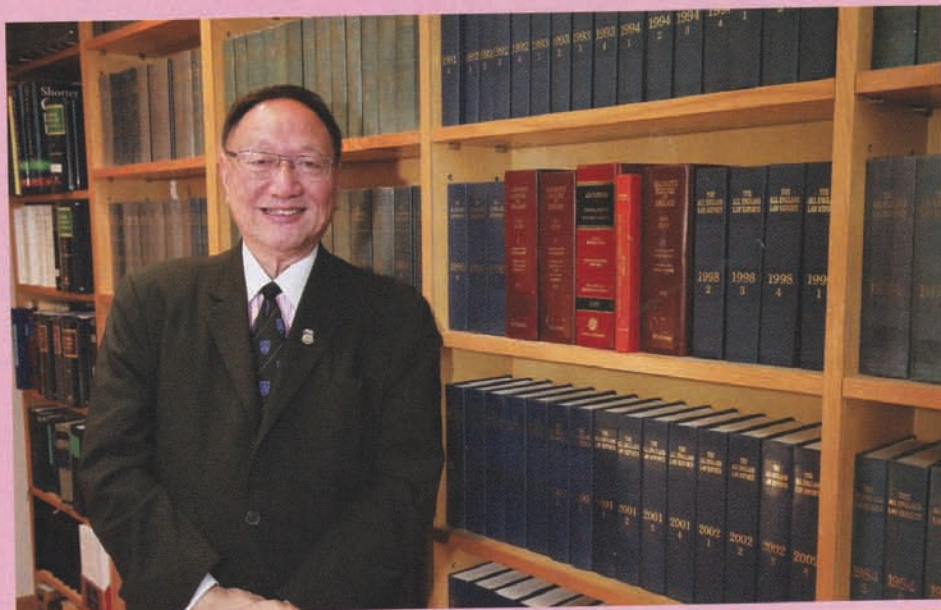
諮詢方案：「我們是沒辦法之中唯有提早帶動整個香港社會參與討論，思考民主進程。所以我懇切希望梁特首不要再拖，因為事關重大。」查律師認為香港政府因政制問題而內耗，消耗了太多資源和時間：「這樣下去香港永遠在兜圈，不要忘記到處有地區跟香港競爭，現在亞洲四小龍香港排最後。假如改變政制能夠帶領香港進入另一高峰，為何不嘗試？」

我怕坐監

早前特首揚言佔中不可能在不犯法及和平的情況下進行，查律師揚言有信心參與佔中的人可做到非暴力：「這方面一定做到，因為每個參與的人都要簽名，承諾用非暴力和平形式表達訴求，所以用愛與和平佔中，如果不同意便不能參加。」不過，他也承認佔中的過程不能保證其他人不會乘機使用暴力。「當然我們會盡力預防暴力情況。但假如佔中以外的人打破中環名店櫥窗搶劫，不能都怪在我們頭上吧？那些違法分子的目的不是認同信念，是為了自己得益。」

對於特首斷言必然違法和出現暴力場面，查律師也大惑不解。「犯法大家也知道是一定的，但佔中人士已承諾不暴力，那誰會用暴力？他說得這麼肯定，即是他叫警察動用暴力。既然如此我們只有接受，就算警方用暴力，我們仍用非暴力方法面對，他們用警棍打我們就由他打，用胡椒噴霧我們就由他噴。」

有人問查律師為何作為大律師鼓勵



人犯法，他聲明自己不認為犯法是應該的，而且知道作為大律師應維護法律。「但法律可以有很多層次，尤其是面對政治層面的訴求。一是暴力方式，例如革命，另一是非暴力和平方式，例如公民抗命。馬丁路德金和甘地均試過用非暴力方式表達訴求，哪怕違法。」

如果因參與佔中違法而被捕，有

可能坐監嗎？「根據法例絕對有可能坐監，但依據過往案例，被控非法集會罪成立一般是罰錢，尤其是我這類沒有犯罪紀錄的人。坦白說我害怕坐監，也不想坐監，但我願意為香港及下一代坐監，甚至交出大律師牌。」他說時一臉堅定。

公義上的公義

說到佔中，信徒定必面對這個質疑：法律與公義應如何取捨？兩者是雙生或雙背？查律師分析了「法律」和「法治」的分別。「法律有不同層次，政治角度來說法律是統治工具，但有法律不等同有法治。法律和法治是有分別的，法治精神是關乎是如何達成法律這統治工具。香港是尊重法治的地方，法律是經過一番辯論和諮詢才能通過。所以假如法律不合理便不一定要依。」他舉了一個簡單例子

作說明，如果某政府通過法律規定基督徒不准讀《聖經》，是否基督徒就應該守法而不讀《聖經》？「我們可以說這個法能不依，因為它是不合理的法律。」他說。

法律維護公義，但公義之上還有公義。他反問道：「不遵守不公義的法律，是否等如不公義？」他認為香港應該有雙普選，不容許香港有雙普選就是不公義。

不同宗教領袖就這佔中議題發表迥異的意見，有支持也有反對。查律

師以基督徒的身份分享他的個人選擇：「我覺得基督徒看到不公義應該站出來。我也認同基督徒要守法，但當兩者有衝突時，怎樣做是個人取捨。」當然任何一種選擇也有它的後果。「如果發聲就要就違法付出代價，選擇沉默則有人說你助長不公義。一是沉默一是站出來，沒有中間，不做抉擇其實也是一種抉擇。」他說。👉

選擇是困難的，無論支持或反對佔中，皆要有所捨棄。凡事作出選擇之前，應全面參考資料，分析利弊，審視後果；最重要是祈禱，尋找上帝的帶領，讓上帝佔領你的心。

